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于**2014年9月19日—21日**在四川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举办。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敬请认真阅读《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参展工作。如果还有其他问题和需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组委会联系方式：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网 址：www.cfe.org.cn

联系电话：**028—86210130**

86210591 ， 86210156

传真：**028—86210156**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网址：www.ciexpo.com.cn

邮箱：cdsbh@ciexpo.net.cn

联系电话：**028—61555500—5011、**

5016、5020

传真：**028—61555500-8016**

目 录

第一章 参展指南	4
一、展会基本情况.....	4
二、日程安排	5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5
（二）展览时间.....	5
（三）部分会议活动内容.....	5
三、办证服务	6
（一）参展商证.....	6
（二）布撤展证.....	6
四、展馆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7
（一）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主展会地理区位图.....	7
（二）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主展场展馆设置图.....	8
（三）交通路线.....	8
第二章 布撤展指南.....	9
一、标准展位布展撤展说明.....	9
（一）时间安排.....	9
（二）标准展位布展撤展流程.....	9
（三）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9
（四）标准展位升级示意图.....	10
（六）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升级办理流程.....	11
（七）标准展位参展商需报送资料.....	12
（八）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2
二、特装展位布展撤展说明.....	14
（一）时间安排.....	14
（二）特装展位布展撤展流程.....	15
（三）特装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需报送资料.....	17
（四）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19
三、收费标准	20
（一）施工保证金.....	20

(二) 特装管理费及施工证件.....	20
(三)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21
(四) 展位消防设施收费标准.....	21
四、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21
五、保证金处理标准.....	28
第三章 大会规定.....	30
一、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30
二、大型设备进场.....	34
三、展品入关手续.....	34
第四章 其他服务.....	34
一、主场服务商.....	34
二、推荐物流服务商.....	35
三、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37
第五章 附 件.....	40
附件一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展区管理规定.....	40
附件二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企业会刊信息登记表.....	44
附件三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登记表.....	45
附件四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46
附件五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	47
附件六 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	48
附件七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49
附件八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53
附件九 用电申请表.....	54
附件十 家具、展具租赁申请表.....	56
附件十一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	59

第一章 参展指南

一、展会基本情况

1、展会名称：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2、展会时间：2014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21日

3、展会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世纪城路198号)

4、展会规模：3万平方米

5、展区设置：

展区名称	展馆号	展示内容
综合食品展区	7号馆	重点展示国各省市有代表性的名优特新食品,获得有机认真的食品、地理标志食品。
食品餐饮设备及服务展区	8号馆	重点展示食品生产加工设备、包装机械、食品检测设备、喷码设备、冷链储运设备及技术,餐厨设备及用品,食品及餐饮信息化系统及技术等。
肉食水产展区 (第十届中国肉业博览会)	8号馆	重点展示肉与肉制品,屠宰加工设备及技术,肉品安全检测追溯产品及技术,海洋水产食品,深加工水产食品。
酒饮展区	8号馆	重点展示茶叶、茶业深加工产品、茶食品、茶保健品、茶器具、茶叶保鲜及贮存技术;红酒、白酒、啤酒、果酒、黄酒及酒类器皿;饮用水、功能性饮料、果汁、咖啡。
粮油展区	8号馆	重点展示:大米、杂粮、普通食用油、橄榄油、山茶油、亚麻籽油、粮油精加工食品、小麦及加工制品、豆制品等
食品原料及配料展区	9号馆	重点展示食品添加剂、食品配辅料、调味料、天然食品原料、营养保健品原料、有机配料等。
国际食品展区	9号馆	重点展示进口乳制品、烘焙、冰淇淋、调味品、果蔬、休闲食品、面制品、糕点、饼干、糖果等。

二、日程安排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 1、参展商凭展位确认书或缴费凭证到参展商报到处报到；
- 2、组委会审查。如审查发现报送资料不齐，需现场及时补填相关资料方可报到；
- 3、按相应展位标准领取参展商证件；
- 4、如需额外增加证件，请缴费办证（10元/张）；
- 5、如有租赁或展位变更需求，请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

（二）展览时间

开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专业观众日	2014年9月19日	9:30-17:30
公众开放日	2014年9月20日-21日	9:30-17:30

注:参展商请于每日开展前半小时进入场馆准备

（三）部分会议活动内容

部分会议活动内容（以现场公示为准）
①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开馆仪式
② 2014 食品行业趋势发布会
③ 2014 中国食品经销商峰会
④ 中小企业投融资辅导会
⑤ 食品类专场对接洽谈会
⑥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培训
⑦ 现场经贸洽谈

三、办证服务

(一) 参展商证

1、办证原则

1) 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进馆使用，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每 9 m²标准展位办理 3 个参展商证，特装展位按每 10 m²办理 1 个参展商证。

3) 若因特殊情况需现场办证、补证、增加证件，经组委会审批同意后办理，收费标准：10 元/证。

2、办证方法

参展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18 日 09:00-18:00 在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二) 布撤展证

1、办证原则

1)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进馆使用，一人一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2) 特装施工单位工作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

3) 特装展位布撤展证需购买：10 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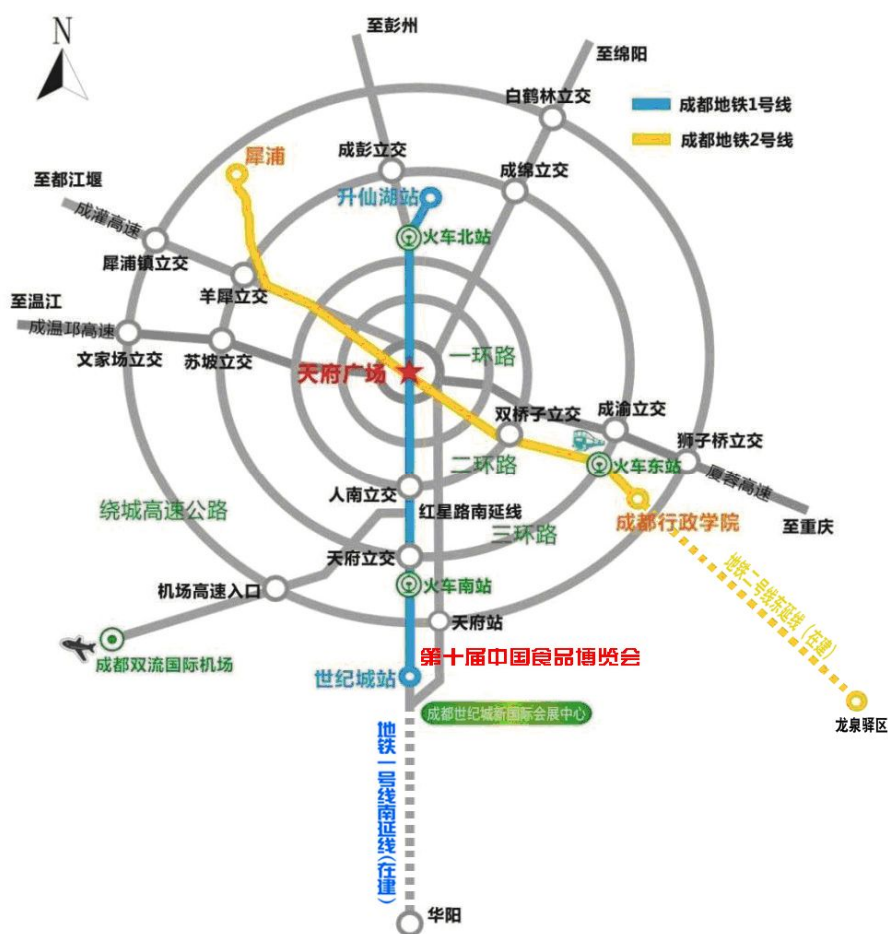
2、办理方法

布撤展证需在图纸申报时一并填写购买数量（附件十一），施工

单位于2014年9月17日-18日09:00-18:00在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凭缴费通知单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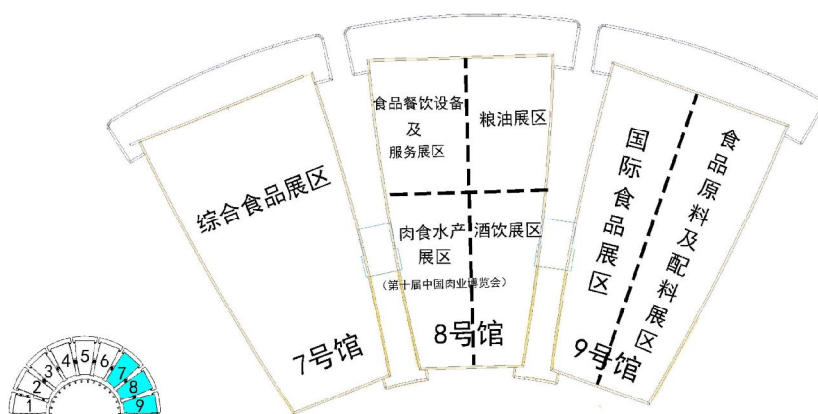
四、展馆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一)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主展会地理区位图



(二)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主展场会展馆设置图

第十届食博会主展场总平图



(三) 交通路线

1. 地铁线路

线路	下站点
地铁一号线:升仙湖-世纪城 (06:30-23:00)	世纪城, 由C出口到达;
地铁二号线:犀浦-成都行政学院 (06:20-22:30)	在天府广场站换乘地铁1号线, 在世纪城站下车, 由C出口到达

2. 公交线路

地点	路线
火车北站-世纪城	乘16路99路-倪家桥换乘118路、501路, 在新会展中心北侧下车即到;
双流国际机场-世纪城	乘坐907路公交车, 在新会展中心北侧下车即到;
市内其他地方	可乘84、102、115、67、185、188、504、298夜间等线路直接抵达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注: 成都市公交热线: 86-28-85076868	

3. 出租车路线

出发地点	下车地点	行驶路程
------	------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14.7公里
成都火车北站		16.8公里
成都火车东站		21.6公里
天府广场		11.4公里
注：成都市出租车现行收费标准为白表（06:00-23:00）每公里1.9元，起价8元（包含2公里），10公里到60公里2.85元；夜表（23:00-06:00）每公里2.2元，起价9元，10公里到60公里每公里3.30元。计价方式：500米计费5分钟按1公里计费，车速低于12公里/小时时程并计，计价采用四舍六入五奇进整数显示。速腾2.0和1.4T加1元。（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第二章 布撤展指南

一、标准展位布展撤展说明

（一）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2014年9月18日 09:00-18:00

撤展时间：2014年9月21日 17:30-22:00

（二）标准展位布展撤展流程

事项	步骤	流 程
布展	1	凭展位确认书到参展商报到处报到
	2	经报到处审核确认后领取参展商证进场布展
	3	如有租赁或展位变更需求请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
撤展	1	归还租赁器材
	2	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出门条
	3	展品、资料物品凭出门条出馆

（三）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标准展位配置（见标准展位示意图）：一桌两椅、两灯、一块中文或中英文白底楣板（双开口展位可提供二块）、一个单相5A插座、

三面墙板（双开口展位为两面墙板）。

	标准展位配置及说明
	<p>展位规格为3米X3米，高度2.5米。 如需拆为空地自行搭建须于8月29日18:00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主场服务商同意方可实施。</p> <p>展具配置： 咨询桌1个 折椅2把 220V/5A电源插座1个 射灯2盏 铺设地毯</p> <p>注：展位楣板信息提交详见附件三</p>

（四）标准展位升级示意图

组委会可为参展商提供标准展位升级，如下示意图（请以现场实物为准）。



（六）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升级办理流程

（申请中小企业参展补助的企业不适用）

1、标准展位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并升级的定义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指要求将原有的展位改为空地自行用国际规定的标准展具搭建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自行升级：指自行在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上进行升级搭建。

标准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指要求将原有的展位改为空地自行用国际规定的标准展具搭建标准展位并升级搭建。

2、标准展位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及升级要求

- 1) 如参展单位自行搭建标准展位限高 2.5 米，
- 2) 如参展单位自行升级标准展位限高 4 米，
- 3) 如参展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限高 4 米，
- 4) 如参展单位将标准展位拆为空地，此展位若以非标准展位方式进行搭建将纳入特装管理范畴，按特装展位办理流程进行申报（详见特装展位布撤展说明）。

3、办理流程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若进行自行搭建，升级的，除需报送标准展位资料外，还需报送自行升级、自行搭建、自行搭建并升级的标准展位效果图、尺寸图、施工材质图（详见附件五）；

自行搭建，升级的参展单位须在 8 月 29 日 18:00 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4、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展位数量（个）	金额（RMB）
自行搭建管理费	1	50元
自行升级管理费	1	50元
自行搭建并升级管理费	1	100元
保证金	1-5	2000元/个
	6-30	20000元
	31-50	30000元
	51-70	40000元
	71-100	50000元
注：施工保证金清退工作将于9月21日启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 标准展位参展商需报送资料

序号	报送资料内容	接收单位
1	展区管理规定（附件一）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	会刊信息登记表（附件二）	
3	标准展位楣板搭建信息登记表（附件三）	
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附件四）	
5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如有需要请报送）（附件五）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6	用电申请表（如需增加用电）（附件九）	
7	家具、展具租赁申请表（如有需要请报送）（附件十）	

注明：以上资料第1、2、3、4项请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报送组委会

5、6、7项请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报送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八)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1、任何情况下，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现场所有标准展位的拆改请先到现场服务处申请后，再由主场服务商将拆改信息交场馆进行拆改。

2、在标准展位内安装有标配电箱的，严禁对该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3、标准展位增租的射灯和日光灯严禁装于展位的外侧和展商自带的展具上。

4、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小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照明灯具。如需自行安装灯具，请联系主场服务商，经批准后，每个灯将加收60元管理费。

5、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参展单位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场馆设施。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有破坏性强的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6、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7、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220V/5A），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一般家用电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8、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施工保证金。

9、严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10、所有的集装箱、存储用品的箱子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阻碍通道。

11、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留守，看管好自己

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12、若展位的耗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承租单位全部承担。

二、特装展位布展撤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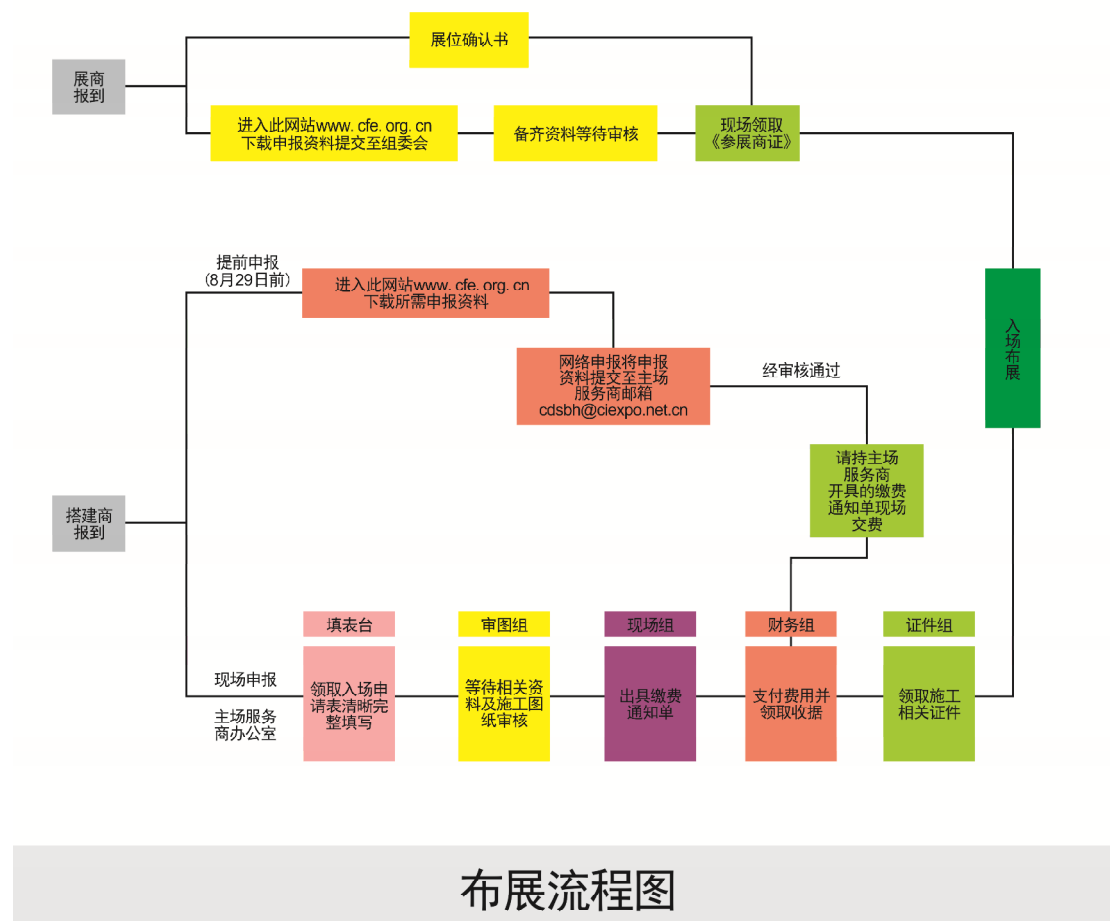
（一）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09:00-22: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09: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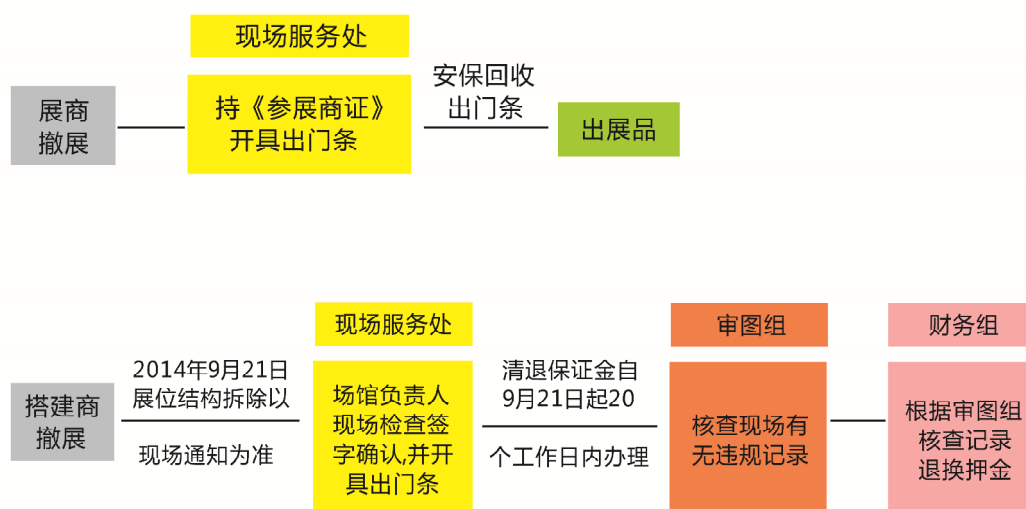
撤展时间： 2014 年 9 月 21 日 17:30 开始组织撤展，撤除主体结构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 24:00 前清空场馆。

(二) 特装展位布展撤展流程



布展流程图

特装施工单位需填写相关申报资料，提交至指定邮箱 cdsbh@ciexpo.net.cn，经审核通过后凭主场服务商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到现场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场布展，详见流程图。



撤展流程图

注：2014年9月21日17:30开始组织撤展，拆除主体结构以现场通知为准，于9月21日24:00前必须清空展馆。撤展流程详见流程图，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 1、09月21日17:30全馆断电，回收各展位电箱、租赁物品、灯具等；
- 2、拆除主体结构时，撤展车辆分批进入展馆，进入展馆后应做到快速安全撤展，特装展位拆除范围严禁超出展位区域，严禁把墙身推往相邻展位，以免引起人员伤亡；严禁将展品、装修材料、工具随意放置在通道上，以免堵塞通道而影响撤展。
- 3、21日24:00前必须将特装装修材料清理出馆。
- 4、保证金清退工作自2014年9月21日启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特装参展商（或施工单位）需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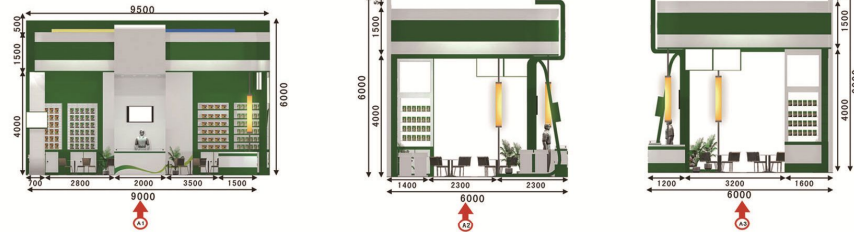
序号	报送资料内容	接收单位
1	展区管理规定（附件一）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	会刊信息登记表（附件二）	
3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附件四）	
4	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包含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装修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尺寸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施工材料说明）（附件六）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5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附件七）	
6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附件八）	
7	用电申请表（附件九）	
8	家具、展具租赁申请表（如需要请报送）（附件十）	
9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附件十一）	

附：特装展位图纸申报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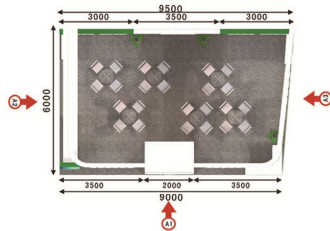
效果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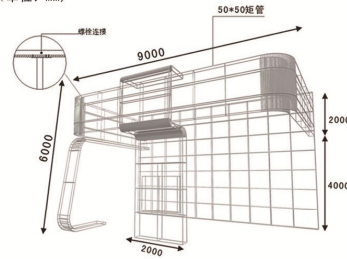
立面图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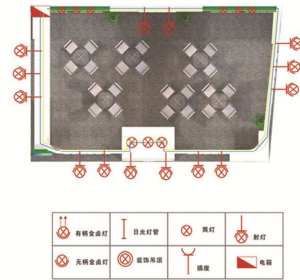
平面图
(单位: mm)



结构图
(单位: mm)



电路图
(单位: mm)



配电系统图

总开关/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配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配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配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配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配电箱/分路控制开关	回路名称	回路功率	回路长度	回路截面	备注

施工材料图
(单位: mm)



申报图纸相关要求:

所有图纸要求清晰完整，并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 清晰详尽的配电系统图。注明用电性质（机械设备用电/照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220V/380V），注明所

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配电平面图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注明：以上资料第 1、2、3 项请参展商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00 前报送组委会

4、5、6、7、8、9 项请施工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00 前报送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四）特装展位注意事项

1、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特装搭建委托书、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用电申请表等务必于 8 月 29 日 18:00 前报送合格资料，否则视为逾期申报。需交纳 1000 元/展位的审图费。逾期申报及现场水、电、展具租赁申请费用增加 20%，请参展商提前申请租赁。（注：报图累计 3 次仍未通过将收取 1000 元/展位的审图费）

2、搭建单位需交纳特装展位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办理布撤展证后方可进入场馆施工。

3、特装展位必须在大会指定的消防机构领取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 公斤起），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²内 4 具，50 m²外每增加 50 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以此类推。

4、场馆内严禁现场初加工、喷刷乳胶漆、油漆、腻子作业、贴防火板等，场馆现场只能进行组装、修补处理。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材料搭建展位。场馆所有区域内禁止明火作业、携带切割机、

气体瓶、焊机等设备进入展场。

5、装修材料、展品和包装箱严禁堆放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如展位通道、场馆门口和货运通道），否则，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展商如有仓储需要可与物流服务商联系。

6、撤展时须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注意施工安全，保证足够的施工安全区域，严禁野蛮施工。

7、本届展会严禁吊点、跨通道搭建、搭建二层。

三、收费标准

（一）施工保证金

展位面积（平方米）	金额
100 平米以下	6000
101-300 特装展位	15000
301-500 特装展位	25000
501-700	30000
701-1000	35000

备注：施工保证金退还工作将于 9 月 21 日开始，9 月 21-22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会展中心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9 月 23 日至 10 月 3 日请至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号楼 1006 号办理（工作日内）

（二）特装管理费及施工证件

1、特装展位管理费 15 元/m ² 。
2、布撤展证为布撤展期间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使用。
3、布撤展证需购买，10 元/个。
4、如布撤展证遗失需重新补办，收费 10 元/个。

(三)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施工加班申请及费用标准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18:00—24:00	1 元/m ² /小时
24:00—9:00	2 元/m ² /小时
备注: 1. 需加班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应于当日 16:00 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申请手续, 超过 16:00 后申请加班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 需加收 20% 手续费 2. 布展最后一天禁止加班 3. 50 m ² 起, 申请加班服务的展位不足 50 m ² 的, 按 50 m ² 计,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四) 展位消防设施收费标准

类别	灭火器租金 (RMB)	灭火器押金 (RMB)
单价	24.00 元/具	100.00 元/具

四、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请参展单位遵守大会规定并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布展、参展工作人员, 希望我们的服务能为您参展工作提供便利。

1、严格遵守《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大会及主场服务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 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3、施工单位需根据展会施工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提供施工图纸审核并缴纳施工管理费及施工保证金。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严禁超出承租面积，正投影边线严禁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4、室内特装展台限高6米，室外特装展位限高5米，标准展位升级加高限高4米，不得吊点、搭建二层、跨通道搭建。标准展位如需改特装，参展单位须于8月29日18:00前按特装申报流程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作提前申报，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入场。

5、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强度应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施工单位应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稳定性。

6、钢结构立柱底部应加底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加强展台的牢固性。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壁厚2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或用不低于8级的高强度螺栓连接），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不低于8级的高强度螺栓（螺栓连接必须使用平垫、弹簧垫）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严禁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7、展位结构主体墙结构落地厚度不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和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

设置横梁连接，下部需加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强度和稳定性。

8、使用玻璃材质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质之间要使用弹性材质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面，严禁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搭建展台结构，以确保展台稳定。

9、严禁在展厅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私自吊挂、捆绑展台结构构架。

10、展厅防火门下严禁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各种货物，以保证防火门开关畅通。

11、搭建展台严禁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

12、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等），禁止气割、气焊、电焊、喷灯等一切明火作业，严禁在展厅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只能允许局部涂刷补漆。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13、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1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消防安全、环保要求，和展览会的特点，必须使用标

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严禁使用其他形式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15、展位内电路、电气的安装，须持有效电工资格证件的人员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必须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得跨专业施工、作业。

16、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17、展期用电严禁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00送电。

18、展区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宠物入内。展位材料必须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或做阻燃处理，大会规定地毯需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如未达标须做阻燃处理。严禁使用易燃、有毒、有害材料进行装饰。

19、展位电源由主场服务商统一负责施工搭线，凡需增加电源、电线、插头、照明、电视用电等设施，须向主场服务商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私拉电源线、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罐、煤气炉及电热器具，严禁使用明火。

20、根据装饰展位的大小，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灭火器需在组委会指定地点租借。租用灭火器须缴纳灭火器保证金，撤展时经验收无损后，退还保证金。

21、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展厅内通道畅通。严禁在展厅

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2、各参展及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消防规定，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与主场服务商签订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23、施工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未佩戴安全帽及施工证件禁止入场施工。

24、严禁破坏展厅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厅地面、墙面上严禁钉钉、打孔、刷漆、涂色、张贴宣传品。如违反此规定将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连带责任。

25、两家相邻背靠背参展单位布展时，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展台高的展位则需要在展台背面高出部分使用无LOGO、文字白色材料进行平整美化处理。同时，施工单位不得私自将相邻展位的结构作为自身展位搭建结构来使用。

26、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以后申报加班的请到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办理，并加收20%的服务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将按加班标准的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27、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撤展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超时、延时布撤展。

28、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组委会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29、展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0、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位搭建物及野蛮施工，做好安全监护、设置安全警示方可撤展，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清理场地，归还灭火器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办理清退施工保证金。

31、展会期间，相关单位如发生现场纠纷，须到场外自行协调或按法律程序解决，严禁以此为由扰乱食博会的正常秩序。

32、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脚手架、梯子、升降机等）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①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②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③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④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⑤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

一律禁止从事高空作业。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施工使用的梯子必须牢固,超过4米的梯子必须使用钢梯;使用移动脚手架必须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超过5米高(三层以上)的脚手架需要将两组脚手架并列加宽使用,增加脚手架的稳定性。

5)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33、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服务商发给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

34、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展会相关管理人员有权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参展及施工单位对其违规行为和现象进行立即纠正、限期整改、直至停止施工。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违规名册。对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参展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以上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望各参展及施工单位遵守执行,如有违反,将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断电等直至取消参展资格的处理。

五、保证金处理标准

本标准包括：1、结构安全 2、消防、电检安全 3、施工安全 4、违反大会管理四个大项组成。适用于在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进行施工搭建与参展的单位。

➤ 结构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及其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2	结构有安全隐患(结构材质超负荷承载,如:背板墙不结实,支撑柱变形,接触面不达标等)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3	展位超高、吊点、跨通道搭建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及施工搭建资质保证金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 6 米含 6 米必须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5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规定未达标材料(以根据现场施工安全检查为准)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6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未按要求连接。(如:应使用焊接未焊接的,应使用螺栓连接用螺钉连接的,应使用钢绳用铁丝连接的,等)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7	展位结构垮塌,燃烧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8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展台转角处未作钝化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警示标识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9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 消防、电检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场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2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3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4	展台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5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6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7	安装电线未穿管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8	未按规定张贴安全消防警示标志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9	电路未使用接线端子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10	占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1	易燃搭建材料与电器、电线没有有效隔离、不安装漏电开关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12	展台违规封顶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3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数量、摆放到指定位置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14	阻挡场馆消防设施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5	使用麻花线及不达国标电线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 施工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2	施工现场不规范着装施工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4	现场初加工、大面积喷涂、腻子作业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5	高空作业平台无有效安全保护措施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6	野蛮施工及撤展、违规搭建、不设安全警戒区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7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装，捆绑作业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租赁费用
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9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 违反大会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管理标准
1	打架斗殴	扣除施工保证金 4000 元
2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扣除施工保证金 500 元
3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大型空压机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扣除施工保证金 1000 元
4	未办理手续私自进场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实际加班费双倍收取
5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6	布展期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期用电	现场价格基础上加收 75%
7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扣除施工保证金 3000 元
8	损坏场馆设备、设施	照价赔偿
9	盗用展具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0	拒签整改通知书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1	不遵守组委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2	未在整改通知书时限内对整改内容进行整改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13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把装修垃圾随便堆放	扣除全部施工保证金
14	不遵守大会管理制度	扣除施工保证金 2000 元

备注：1、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贵单位参与此次展览的相关工作人员，展馆相关之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特装展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等）；

2、撤展完毕，及时找场馆清洁及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施工保证金退还自2014年09月2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清退。

第三章 大会规定

一、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1、总则

(一) 为维护食博会的正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处理展会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食博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办法，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展会期间知识产权认定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承担，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的行为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参展团组织者应承诺同时负连带责任。

2、投诉处理

(一) 食博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受理本届发生在展览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投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由四川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办公。

(二) 投诉人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向工作站投诉：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是利害关系人；
- 2) 被投诉人为本届食博会参展商；
- 3) 投诉事件发生在本届食博会展期的现场；
- 4)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三) 处理投诉程序

1) 参展商如在展位被人指控侵犯知识产权，可要求对方向工作站投诉。

2) 投诉人投诉，需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并按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和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

进行调处。调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诉人陈述；
- (2) 被投诉人辩解，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抗辩材料；
- (3) 双方进行辩论；
- (4) 调解；
- (5)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作出认定。

被投诉人未提出答辩的，不影响作出认定及执行。

(四) 投诉处理结果

- 1) 双方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执行；
- 2) 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不侵权有效抗辩举证的，应当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拍照取证，将涉嫌侵权物品下架，或暂扣涉嫌侵权物品，并要求签署《承诺书》，承诺在食博会期间不再展出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持有；
- 3) 被投诉人提供有效抗辩举证的，经工作站审查合格有效，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应及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五) 工作站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处理决定都应当记录并保存。

3、责任

(一) 投诉人不得在食博会展览现场采取任何扰乱展览秩序的行动。投诉人如未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至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二) 无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有否对被投诉人作出处理，在本

届食博会结束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食博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三）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24 小时内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出抗辩，但不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还参展费。

（四）被投诉人应当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的，将取消其参展资格，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食博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五）参展商在本届食博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将取消其下届参展资格，封存其展位内的一切物品直至本届食博会结束。展位费不予退还。

（六）如果被投诉的参展商为团组参展商，该参展团组牵头单位有责任配合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相关工作，并督促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执行侵权处理决定。

（七）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附则

（一）被认定侵权的参展商以该展位的申请单位（即楣板所列单位）的名称为准。无论直接侵权者是展位的申请单位本身、子公司、联营单位、供货单位或协作单位，承担者均为该展位的申请单位。

（二）因适用本办法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于中国法律。

（三）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二、大型设备进场

参展企业如有大型设备展出，请于9月16日当日将展品运至展位。

三、展品入关手续

凡有企业展品需办理入关手续的，请于8月12日前联系组委会推荐物流商或自行办理相关报关手续，违期未办理者，其展品不得参加本届食博会展览展示活动，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其他服务

一、主场服务商

1、公司名称：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8-61555500 转 5011、5016、5020

传 真：028-61555500-8016

邮 箱：cdxbh@ciexpo.net.cn

3、职能

主场服务商是由组委会授权在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开展现场管理及服务的合作单位，其具体职能如下：

1) 负责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各特装参展单位必须在2014年8月29日18:00前向主场服务商报送搭建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尺寸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施工材质说明）等相关资料，主场服务商将根据第十届

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上的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设计提出修改要求，若修改未通过的禁止进场施工。

2) 负责各展位的施工安全、消防和清洁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展会现场的展位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施工管理规定的展位及场内人员采取停工、限期整改、扣保证金、罚款、禁止入场等管理措施。

4) 负责本次展会现场展具租赁工作。

5) 负责本次展会的水、电、网线、电话等接驳服务工作。

二、推荐物流服务商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推荐推荐成都纵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为国内展品运输物流商，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德莎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泛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国际展品运输物流商。参展商可以委托以上四家公司代理展品运输事宜。

1、境内展品运输物流商

成都纵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

总部地址：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天鹅湖花园 22 栋 1 单元
21 楼 1 号

会展分公司：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5-17 号

仓库地址：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精品街 104-1-12

联系人：张中德 13618066772 15692888967

0086-28-85380127

杨 龙 18108098301 0086-28-85380133

传 真：0086-028-85380125

2、境外展品运输物流商

1) 中国外运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06 号四川国际大厦 10 楼。

电 话：0086-28-86520987\86521336

电子邮

箱：guzhihong@sinotrans.com zzww521521@163.com

联系方式：

对外联系：谷志洪 0086-28-86520987 13882291837

展场现场联系：钟伟 13808082365

2)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人：张占锋

座机：028-86180938-198

手机：18200528845

邮箱：johnson.zhang@dachser.com.cn

网址：www.dachser.cn

3) 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 弄国际商务花园 9 号楼

联系人：谢鑫亮 (Max Xie)

联系方式：86-21-62366060-227 13601807278

三、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特装推荐搭建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成都博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唐忠平 黄岩	15902863888 13980956752 028-86087618	四川海鑫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李武军	13540380818 028-86610726
成都逸博创思广告有限公司	汪艳	13699086764 18048573137 028-65812524	成都市尚品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韩笑	13666220066 028-85130984
深圳市新艺坊展览 策划有限公司	杨建洪	18982157042 13714781507 0755-2219951 0	四川赛道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朱东 任冬	13198571862 13699008561 028-87681569
成都义扬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朱义林	13320989996 028-87788620	四川博今展览服务 有限公司	何延英	18615783633 028-85972191-86 88
成都烽火展览有 限公司	赖广斌	13658049380 13086631078 028-65194569 -8014	广州市尚雅展示设 计有限公司	贺钰 黄衣林	13908187653 13302309185 020-61301832
成都四维一品展 览展示有限公司	胡燕梅	18608008478 13666134029 028-84597765	成都盛雅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赵飞	15928069783 15198287685
成都兴东先行展 览服务有限公司	马渝亮 严浩	13018211685 13880926115	成都西部牛牛广告 展览有限公司	魏益佳	15908186750 028-85333166
成都华艺会展服 务有限公司	张华辉	13882138630 18010503293 028-85588281	四川奇思创造展览 展示有限公司	杨华	13908018253 18908232722 028-61555500
四川银河展览设 计制作有限公司	刘安国	13032823028 028-86635495	成都环达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韩小建 赵勇	13709088591 18008050373 028-68101912
成都创奇兄弟展 示工程有限公司	罗冬梅	13880939003 028-64441600	上海鹏璨展示服务 有限公司	刘丽	13311612987 021-51873111-11 3

上海宽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栾晨玲	18663860105 021-51691922 -205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 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姜 华	18628209915 010-67170707
成都鼎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雷贤云	18081872123 13558883630 028-85352616	北京兆维天成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李友元	13911968208 010-58237286
北京百汇智德展示有限公司	马金龙	18511587177 18210043057 010-80556702	四川卓艺展览有限 公司	秦得强	13808216018 13881742757 028-67020671
深圳市东方会展有限公司	杨晓爽	13458561989 13590115706 0755-8319006 7	四川和诚佳业展览 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张元帅	13880250049 028-62031458
四川新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叶 芯	18908022235 15528408668 028-82712168	成都欧阳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欧 阳	13568883525 15680826673 028-61557668
成都达达品牌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何晓东	13908026997 028-86648558 028-86648338	四川百叶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姚本贵	13980683098 13981909916 028-87877556
北京金洲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任 义	18611346681 13717936260 010-64868013 010-84494376	四川博达至成展览 展示有限公司	曾 立	13980813281 028-61357266
创美艺社(北京)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郑 刚	13911572900 010-53006055	成都中环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	赵 薇	13908034220 028-85245751-81 3
深圳市玛其石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叶志强	13823767908 0755-8297500 6	成都大唐盛世展览 展示有限公司	何 军	18980078258 15198194651 028-85556552
北京中悬华阳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董朋利 张欣荣	13717511063 15910625282 010-84305211	成都海扬展览有限 公司	岳晓梅	13308098907 028-85212848
四川广告人经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唐 敏	15882225510 028-65032017	四川省英杰展示展 览有限公司	陈 跃	13679007984 18982066298 028-87702896

成都精雕火狐广告有限公司	刘凤会	15208100301	成都禾盛世纪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曾成明	13688435887 028-87793837
成都罗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罗文涛	13808021436 18328638006	四川拉克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刁志伟	13668141954 15802829755 028-86283008
北京泛洋环球展览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涛	13810698788 010-87362330	成都久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先生	13982291439 13808171276 028-65928100
成都励翔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肖文	13350870403 028-83151522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展区管理规定

一、说明

本规定中参展商是指在展会中分配有展位的任何公司及其雇员和代理人。

二、布（撤）展期间物品进出办法

布（撤）展期间如有货物进（出）展馆，需在主场服务商办公室填写补货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出）展场。

三、开展期间物品进出办法

本届食博会补货时间段为9月20日-21日9:00-10:30，除补货时间段外，严禁展品进入展场。

开展期参展单位如需补货，请于补货前一天17:00之前在展位所在展馆现场服务处凭展位确认书和参展商证领取补货申请表，经展位所在展馆馆长及食博会组委会安保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在第二天9:00-10:30由指定货运通道入场，货运通道补货时间段所有物品只进不出。

开展期间参展单位如有大型货物或展具运离展场，请在展位所在展馆馆长处领取物品出门条，经馆长审核批准后由指定货运通道带出场馆。

四、展品运输

（一）参展商负责将展品运输至展位的所有费用。

（二）参展商自行安排在展会之前、之中和之后的展品仓储。

（三）参展商应该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从展览地点撤出其展品和装饰。否则对于因此而引起的损失和延误，参展商应向组委会做出赔偿。

五、物品安全

(一) 在展会向公众开放期间，即从参展商开始入场到清场闭馆结束期间，参展团体或个人自行负责展品及私人物品的安全，如有遗失，组委会及展馆方概不负责。闭馆后，展品安全由场馆方负责。参展商如有贵重设备、展品需要通宵存储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自负。如需协助可与组委会联络。

(二) 展会每日清场期间各参展商需派专人看守各自展位物品，直至清场安保人员到达展位后方能离开。

六、防火规则

(一) 所有展品、资料和附件都必须采取正常的防火措施并符合防火规则和建筑条例。

(二) 展馆内严禁吸烟。

(三) 展台内部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烤肉电箱等）。

(四) 展馆内及人员密集地区禁止使用明火、液化气罐。

(五) 参展商需自觉遵守消防规定、防火要求，展区内不得任意堆放物品，货物严禁占用公共通道、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消防设施。

(六)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七、展区广告宣传管理

(一) 参展商仅在自身展位范围内进行洽谈、宣传活动，对违反规定占道摆摊设点者组委会将没收其展具、展品及参展证件并取消参展资格。

(二) 禁止在展区使用功率放大器等扩音设备，现场播放音量不能超过70分贝，不能影响相邻展位的展示和交易，对于不听劝阻的参展单位，组委会有权停止对其展位供电。

(三) 参展单位若邀请名人参与有关活动，须提前向组委会及公安机关申报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并在活动当日自行安排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维护好现

场秩序。

八、组委会严厉禁止的相关事项

- (一) 禁止危险品或其它导致不安全因素的展品入场。
- (二) 禁止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产品入场参展。
- (三) 禁止参展商出售、展示假冒伪劣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 (四) 禁止参展单位私自拆分或合并展位。
- (五) 禁止参展单位转让、倒卖自身租用的展位。
- (六) 禁止伪造、倒卖食博会相关证件（门票）。
- (七) 禁止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
- (八) 禁止一切无证及条件不符合的人员进入展区。
- (九) 禁止展区内的流动性广告。
- (十) 禁止参展单位在自身展位范围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
- (十一) 禁止在公共区域、路边地段及其它经营场地设置展位、摆摊设点。
- (十二) 禁止将展品或其他物品堆放在各自展位外。
- (十三) 禁止提前撤展。
- (十四) 禁止售卖与展示和展会主题不相关的展品及非申报物品。

若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有权责令违规者无条件整改。否则组委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清理，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负全部责任。

九、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

参展商必须采取措施使得展览地点和展馆财产不受损坏。如果展地或展馆财产因参展商的原因受到损害，参展商必须向展馆做出赔偿。

十、无主物品处理办法

公共区域内所有物品视为无主物品，每天闭馆后，将对无主物品进行清理。如需认领，持能证明物品归属的合法手续，联系展位所在展馆馆长办理相关手续。

并缴纳保管费，于展会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展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如物品无人认领，则视为垃圾销毁。

收费标准：

1、保管费为每立方米每天15元，不足一立方米按一立方米收费，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

2、搬运费为每立方米70元，不足一立方米按一立方米收费。

我公司参展展品为：_____

展 位 号：_____

参展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4年 月 日

注：感谢参加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请签字、盖章，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将此表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传真或电邮至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陶海

电 话：028-86210204

传 真：028-86210204

E-Mail: taohai@cfe.org.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5楼13-19号 邮编：610041

附件二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企业会刊信息登记表

*请用正楷填写（以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公司负责人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网址			
企业及展品介绍 (100字以内)			

- 1、参展单位在以上表格中所填内容将用于编制《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会刊》
- 2、信息填写完毕后，请将此表的电子档 E-mail 发至组委会邮箱，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00 前将此表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快递或传真至组委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海

电 话：028-86210204

传 真：028-86210204

E-Mail: taohai@cfe.org.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5 楼 13-19 号 邮编: 610041

参展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Date:

附件三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标准展位楣板信息登记表

1、参展企业信息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若同一家参展单位有多个标准展位，标准展位之间的隔板是否全打通，请在此说明 _____（例如：N1001 与 N1002 打通）

3、楣板填写要求

标准展位参展单位需组委会统一制作楣板信息的请按标准填写楣板资料。组委会将按照范例格式制作楣板。若需英文名称，名称的首字母大写，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将按照国际惯例 Co., Ltd. 格式制作, 如有特殊要求，请书面形式通知组委会。

中文公司名称：（请正楷书写）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公司名称（请区别大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参考范例:

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Sichu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3、楣板提交要求

1)、标展展位参展单位需要组委会制作楣板信息填写好此表格并加盖公章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00 前以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至组委会；逾期提供者需另行付费（注：如超过 8 月 29 日 18：00 提交，参展商将需另加 20%的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海

电话：028-86210204

传真：028-86210204

E-Mail: taohai@cfe.org.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5 楼 13-19 号 邮编：610041

附件四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我_____单位（公司）作为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食博会”）参展商，于展会期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按照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自行检查。
- 二、不在展会上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展板、展台、宣传资料等。
- 三、本单位（公司）在展会活动中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内容，参展时携带相关权利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积极配合主办方或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勘查、取证等工作。
- 四、在展会期间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遵守《食博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的规定，配合现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的执法、调解、询问、勘查、取证等行为，对涉嫌侵权、假冒的展品进行覆盖或撤展，不进行恶意投诉。
- 五、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主办方或投诉机构的处理。

展位号：_____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2014年____月____日

注：感谢参加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请签字、盖章，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将此表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原件快递或传真至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陶海

电话：028-86210204

传真：028-86210204

E-Mail: taohai@cfe.org.cn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25楼13-19号 邮编：610041

附件五 标准展位变更申请表

- 若需要对标准展位进行自行搭建、自行升级、自行搭建并升级参展单位请务必准确填写此表并与审图资料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提交至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 我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把_____展位做 自行升级 自行搭建 自行搭建并升级。
- 进行改建的标准展位的，提交时请在升级、搭建图纸上标明尺寸、施工材质，电器、电路图。
- 呈交期限内提交的拆改申请免费，逾期提交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 展位自行搭建并升级示意图



主场服务商：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星奂（QQ：297053267） 手机：18613828131 电话：028-61555500 转 5011 传真：028-61555500-8016 邮箱：cdsbh@ciexpo.net.cn		备注： 请认真填写完毕，电邮至主场服务商 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盖章：_____	

附件六 特装展位装修图纸审核资料

请务必将此表与审图资料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E-mail至主场服务商，逾期报图将收取1000元/展位的审图费。

展位号:	展位尺寸(长、宽):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邮箱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设计图纸(平面图、效果图、钢结构图和电路电量图)另附	
主场服务商: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乐成(QQ: 1450256929) 手机: 13881950273 电话: 028-61555500-5020 传真: 028-61555500-8016 邮箱: cdsbh@ciexpo.net.cn	备注: ①请认真填写完毕, 传真给主场搭建商 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报图资料以电子档发到主场服务商的邮箱, 图纸如有问题将以邮件通知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附件七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特装搭建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指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结构安全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安全生产法》《成都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并认真履行职责。

一、现场施工搭建安全

1、严格遵守中国食品博览会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管理要求及规定；

2、严格遵守限高 6 米，不搭建二层，不吊点，不跨通道搭建等大会规定。若出现超高或使用吊点，将扣除 10 万元资质认证保证金

3、展台结构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展台所涉及的结构强度满足荷载所需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展台所加钢管立柱直径、壁厚、防滑落底盘在现场实际情况可承受范围，不低于（直径 100MM，壁厚 2MM，底盘直径 600MM）。

4、所有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主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

5、安全有序的进入场馆，不阻塞通道（进货通道及消防通道），搭建材料堆放在自己所在展位内。

6、保证现场搭建施工图与申报审核通过的图相符；现场施工安全与审核图纸发生冲突时，以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现场整改要求为准。

7、现场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佩戴施工证件进入场馆。

8、未办理入场手续，不进入场馆施工、加班或延时加班。

9、高空作业时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并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施工使用的梯子必须牢固，超过4米的梯子使用钢梯；使用移动脚手架保证架体连接牢固、平稳，隔板齐全、超过5米高（三层以上）的脚手架将两组脚手架并列加宽使用，以增加脚手架的稳定性。

10、不在现场进行木结构初加工、腻子作业、喷漆等，上述作业在做好防护时仅用于修补或接缝处理。

11、不在未经大会许可情况下私带电锯、切割机、焊机、大型空压机进馆施工。

12、玻璃装饰展台时，采用钢化玻璃、转角处作钝化处理，并确保安全可靠，以防破碎伤人。

13、我单位的施工人员已全部购买人生意外险，不打架斗殴。

14、全面接受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现场出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在规定的施工搭建时间内完成搭建。

15、我单位搭建的展台高于隔壁展台时，高出部分将以无文字、LOGO、广告的白色物料做美化处理。

二、消防安全

1、不堵塞消防通道、遮挡消防设施设备，馆内连接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堆放物品。

2、特装展位按标准配备消防指定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

3、不私拉乱接电源，合理分配电器回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按照国家电气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

4、场馆内不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线材使用双层绝缘导线。

5、我单位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展位设计有地台的，将设置无障碍过道，在展位地台施工完成后，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过人地毯下方铺设线缆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6、展台材料及灯箱制作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与灯箱主体有安全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后预留散热孔。

7、展台使用合格的电缆线，不使用麻花线等未达国标的线缆，电路连接时使用接线端子。

8、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携带气体瓶、焊机入馆，如需携带电锯、大型空压机进馆，提前向主场服务商递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才进馆施工。电路、电气的安装，由持有效电工资格证件的人员按照国家电气标准进行施工（随身携带电工证件，以备核查）。保证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不跨专业施工、作业。

三、撤展

1、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撤展，如未撤除和清理，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撤展期间我单位将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野蛮施工、不违规撤除展台，严格遵守大会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

四、场地自检

1、确保本展位区域内无炸药、雷管、枪支、管制刀具、汽油、煤油、柴油、盐酸、硫酸、酒精、油漆、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2、确保本展位区域内所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指针位于绿色区域，如灭火器存在破损、指针未在绿色区域的请到灭火器租赁处要求更换；

3、展位搭建完毕以后，所有施工材料、工具、包装箱等物品全部撤出场馆，包括音响包装箱。

4、在布展最后一天，所搭建的展位的储物箱、柜等不锁闭，以便排爆检查。

我系第十届中国食品博览会_____（搭建/参展）公司。我在此向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严格遵守以上条款，因违反相关规定，展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搭建商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

现场施工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八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第 1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单位，名称为

_____，

_____ 展区_____ 号，面积为_____ m²，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展位唯一搭建公

司，并且证明：

1. 我单位已同该搭建公司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2. 我单位已详知大会展区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要求我单位委托的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安排。

3. 我单位接受大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委托搭建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量，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并将相关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4. 我单位承诺不组织锣鼓队等各类乐队和礼仪表演人员进入展区，不组织举牌或模型流动广告进入展区，不在本单位承租的展位范围外向观众派发名片和宣传资料，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展、参观和交易环境。

5. 我单位将认真加强对搭建公司的监督，若违反大会展区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及音量规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

后果。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4 年 月 日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九 用电申请表

请务必将此表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00 前传真至主场服务商，逾期及现场申请的加收 20% 手续费

水电租赁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8月29日前	8月29日后	数量	金额
1	馆内动力电源（三相电）	15A/380V	个	1080	1296		
		20A/380V	个	1260	1512		
		30A/380V	个	1620	1944		
		60A/380V	个	2640	3168		
		100A/380V	个	3960	4752		
		150A/380V	个	5400	6480		
2	馆内动力电源（单相电）	5A/220V	个	240	288		
		15A/220V	个	600	720		
		20A/220V	个	960	1152		
3	馆内布展施工临时用电	15A/220V	个	360	432		
4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DN20MM	处	360	432		
		DN32MM	处	720	864		
5	供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DN20MM	米	50	60		
		DN32MM	米	80	96		
6	排水材料费及安装费	自带材料	米	40	48		
		现场租用	米	80	96		

网络、电话、电视及其它							
7	INTERNET 端口		条	360	432		
8	电话	国际长途 IDD 预付电话费 1000 元	部	360	432		
		国内长途 (DDD) 预付 电话费 500 元	部	360	432		
		市话 (LDD)	部	390	468		
	小区宽带上网	200 元/天	处	200	240		
备 注:							
合计金额: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 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 租赁价格加倍。 2、馆内电源不得迁向馆外使用。馆外用电须另交费用, 每处 150 元管理费、安装。 3、室外用电话每处加收 150 元管理费、安装费 4、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 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5、以上租赁项目, 8 月 29 日前预租按以上价格执行, 8 月 29 日之后租赁, 加收 20% 手续费。(上述物品报价含运输、安装、拆卸、施工及管理费) 							
主场服务商: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星兔 (QQ 297053267) 手 机: 18613828131 电 话: 028--61555500-5011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 箱: cdsbh@ciexpo.net.cn				备注: ①请认真填写完毕, 加盖公章后 传真给主场搭建商 ②主场服务商确认后以传真方式 回复、注意查收 ③收到主场服务商回复的确认表 后, 请按要求在 3 天内汇款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附件十 家具、展具租赁申请表

如有需要请将此表于2014年8月29日18:00前传真至大会主场

服务商

物品名称	规格/单位	单价(元)	照片	押金(元)	数量	
等离子	42吋	650/展期		2000		
等离子	50吋	800/展期		2500		
铝合金桌椅	套	160/展期		400		
商务黑皮椅	套	160/展期		400		
水晶椅	套	180元/展期		400		
桶装水	桶	25\桶		30		
饮水机	台	100\展期		150		



资料架	组	80/展期		100		
高玻柜 (白色)	组	450/展期		400		
矮玻柜	组	300/展期		400		
活络架板 30× 100cm	组	45/展期		150		
吧椅	只	80/展期		100		
礼宾栏 每根长1 米	根	20/天		100		
立式冷柜	个	1100/展 期		1500		
卧式冷柜	个	1200/展 期		1500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押金 (元)	数量	
楣板(空 白)	3000× 250 mm	块	20			
展板	2400× 970×3 mm	块	50			
	2400× 475×3	块	25			

	mm					
方格挂网	1400× 900 mm	张	15	15		
挂钩		个	3	3		
长臂灯	60W	盏	80	60		
铝框门		一组	390	500		
灭火器		具	24	100		
安全帽		顶	15	50		
拆除展墙			12 元/米			
变动展墙			12 元/米			
标准展位 增加展墙			50 元/米			
特装展位 增加展墙			155 元/米			
撤除标展			290 元/个			
射灯移位			12 元/盏			
<p>注：</p> <p>1、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p> <p>2、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 2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p> <p>3、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p> <p>4、以上租赁项目，预租按以上价格执行，现场租赁，加收 20%手续费。（上述物品报价含运输、安装、拆卸、施工及管理费）</p> <p>5、以上物品请提前预定，以免因现场租赁物品数量不足造成无法提供租赁服务。</p>						
主场服务商：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星奂（QQ 297053267） 手 机：18613828131 电 话：028-61555500-5011 传 真：028-61555500-8016 邮 箱：cdsbh@ciexpo.net.cn			备注： ① 请填写完毕，将此页传真给主场服务商 ② 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主场服务商确认后以传真方式回复确认表、注意查收） ③ 收到主场服务商回复的确认表后，请按要求在 3 天内汇款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盖章：			

附件十一 施工保证金/特装管理费用表

施工保证金:

项目名称	单位	价格 (RMB)	合计
布撤展证	张	10	
特装管理费	m ²	15	
100 及以下特装展位 (含)	m ²	6000	
101-300 特装展位	m ²	15000	
301-500 特装展位	m ²	25000	
501-700	m ²	30000	
701-1000	m ²	35000	
主场服务商: 中展励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乐成 手 机: 13881950273 电 话: 028--61555500-5020 传 真: 028—61555500-8016 邮 箱: cdsbh@ciexpo.net.cn		备注: ① 请认真填写完毕, 传真给主场搭建商 ② 字迹清晰并加盖公章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备注: 1. 此表请于 8 月 29 日 18: 00 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逾期将加收 20%。

2. 施工保证金里包含特装保证金、清洁保证金、消防保证金(三金合一)。